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理由補充4)狀			
案 號	112 年度 ^{台抗} 字第 65 號		承辦股別 ^普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張 明 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15 憲A字第 651 號	

0000436

中印 1×100. NH059(W)

112民190

6759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

審查客體

《中華民國刑法》第79條之1條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第7條之2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

主要爭點

一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二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5號刑事裁定（聲證1）

。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又本判決事項之原因案件，及適用系爭規定之案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

請機關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為聲請人受假釋若遭撤銷假釋，按系爭規定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抵觸第23條之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

一、按系爭規定，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因而產生對其按《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享有的若干重要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二、按大法官解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471號、582號、669號、777號解釋參照），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且照鈞院歷來解釋（司法院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796號解釋參照）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

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三系爭規定所定『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微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行事項遭撤銷假釋之當事人，因情節輕微均須重服剩餘刑期從頭起算20年殘行』過苛之法律效果，違反立法之價值及比例原則。

貳．基本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及之憲法權利：

一案情摘要：

聲請人張明智於民國77年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以77年度交訴字第115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78年度交上訴字第74號、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686號判決分別駁回上訴確定。又於78年間因殺人案件，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以80年度重訴緝字第5號判處有期徒刑16年，上訴後經原審法院以80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無期徒刑，並經本院以81年度台上字第735號駁回上訴確定。另於80年間因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80年度訴字第2057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並經定應執行刑1年2月確定。上開3案，嗣經定應執行刑為無期徒刑。

刑。聲請人入監執行後，於92年10月9日假釋出監。嗣聲請人於假釋期間，因再犯施用毒品案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款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務部撤銷假釋，並由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94年執更肅字第731號之1執行指揮書，再行入監服刑，執行聲請人撤銷假釋後之殘刑20年等。

(1) 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後如何執行殘刑一節，86年11月26日修正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2) 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第7條之2第2項分別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刑法第79條之1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

係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但其原因事實行滿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94年1月

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修正施行之

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

行之期間。

是依上開規定假釋撤銷後，其殘餘刑期計算應依據何時

期之法律規定，乃係繫於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於何時為

斷；倘撤銷之原因事實係發生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

正施行前（該次修正之刑法係於95年7月1日施行）

，則其殘餘之計算係依修法前之刑法規定，倘假釋撤銷

之原因事實發生於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即

應適用現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

二、所涉及之基本權：

《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

三、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於受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

人覆於法定期間內向鈞庭聲請法規審查憲法審查。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規違憲之情形：

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如下：

一、刑法第79之1條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

項。第7條之2第2項所涉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則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也就是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因而會產生下列幾項重要的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1) 人身自由、居住遷徙及一般行動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故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身自由是身為人民最基本之權利，是得為參加各種社會活動或其他權利之先決條件。我國釋字第708號解釋有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之環境亦使其人身自由當然受其剝奪。其次，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大法官釋字第454號解釋：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移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

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於監獄場所中執行，其居住將受其限制而意剝奪。再者，我國釋字第689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依自由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侵害。

(2) 婚姻與家庭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釋字第712號理由：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亦即，婚姻與家庭是一個人的人格

發展以及社會生活的基礎與支持在，是故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獄，縱使有接見機會，但形成其與配偶、子女相當時間的分離，不利於婚姻的維持與子女的教養，同時也造成受假釋者與社會之連結基礎的斷裂，影響其人格完備，侵害其人性尊嚴。

(3) 工作與職業自由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依釋字第649號解釋意旨，工作權之保障係指人民有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而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第2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換言之，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入監，即有勞動的義務，並且原則上應依監獄的指定從事特定工作項目。因此，入監者其工作與職業自由會受到相當的限制。

二、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

例原則之規範

(1) 大法官解釋第471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法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告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2) 大法官解釋第582號解釋文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

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既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抵觸。

(3) 大法官解釋第669號文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無從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三)且照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大法官釋字第790號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三系爭規定造成前罪無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他微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行事項之當事人，一律從頭起算20年殘刑，造成過苛之刑罰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宣告刑法第78條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惟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本件原聲請旨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院等法官所掛心者為無期徒刑假釋者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過苛與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無期徒刑之殘行25年

，於心不忍。惟此種有無過苛情事，並非刑法第78條規定之問題，而應是79條之1所衍生問題，原即不應頭痛醫腳，不面對處理刑法第79條之1規定，而取巧以賦法官准否撤銷假釋裁量權方式處理。而若依督請意旨，賦與法官或其他機關裁量權，則除了沒有裁量標準，將再滋生目前已常見之等者不等。因法官或裁量者不同而准否撤銷假釋結果不同之不公外，更可能另生對原被處無期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令服殘刑25年過苛，故裁量不撤銷假釋，但對原犯輕罪所餘殘刑幾月或幾年者不過苛，而撤銷假釋之情形，反生輕重失衡更大不公平！』由此可知，縱然刑法第78條宣告違憲後，將原屬法定應撤銷事由的法條結構，變更得為裁量是否撤銷假釋，然而就撤銷假釋後的法律效果，在系爭規定仍有效存在情況下，同會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二)無期徒刑假釋之個案，如後罪係犯6個月以上之罪，或係因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而遭撤銷假釋，不分犯案情節輕重、當事人年齡、態度，則仍一律服殘刑20年，法律效果過於單一，違反罪刑相當性。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等解釋可知，若規定之處罰效果，並未給予

主管機關或法院衡量之空間，大法官則認為，違反罪刑相當性；原查民國88年4月21日前舊法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亦即，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20年，原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的執行滿15年改為25年，幾乎造成了終身監禁之效果。

(2)再者，就比較法觀點而言，德國之假釋制度，受無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15年後即可聲請假釋。日本更僅須執行10即可聲請，然德國刑法及日本法中，對假釋中再犯之人，對執行殘刑皆無特別規定，是以，曾撤銷無期徒刑假釋之人於執行殘刑分別逾15年及10年，自應繼續報請假釋，爭取再次復歸社會之機會，而經比較德國及日本之規定後，更顯見系爭規定對受刑人之過於嚴厲。

(三)長期監禁造成受刑人身心之侵害，恐有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之虞

(1)按公政公約第7條明文：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

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處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實驗。且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

(2) 系爭規定於本案適用之結果，使原於假釋期間之聲請人僅因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與同法第74條之3因情節重大更甚輕微），無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予以剝奪，且一律必須執行全部殘刑，沒有任何裁量空間，致大部分被告於入監後幾乎等同老死於監所之內。依民間團體訪問之觀察，有部分受刑人因

對出監了無希望，否定自身價值之存在，而有嚴重精神問題情形，由此知，如果過苛且無教化意義之刑罰，不僅無助協助被告悔悟，更可能帶來身心健康之嚴重後果，而有該當公政公約所定義之酷刑及不人道處遇之疑慮。

(3) 查人權事務委員會和各國法院已確認待死現象所包含之長期監禁與惡劣的監所條件，可能違反ICCPR第7條禁止酷刑之要求。Pratt and Morgan v. Jamaica (1993) 案，英國樞密院認定監禁期間超過五年，即推定構成待死現象，這樣的標準在其後的Guerra v. Bontiste (1996) 案與Henfield v. Bahamas (1997) 案，則分別下降為4年10個月與3年半。烏干達最高法院在Attorney General v. Susan Kigula (2009) 案認定死刑執行前之監禁期間長達3年，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處。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認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本身即可能違反ICCPR第7條禁止殘忍、非人道或侮辱，以及第10條要求符合人性尊嚴監所處遇，包含探視、通信、監禁處所大小、食物、運動、極端氣候、通風不足以及缺乏放風時間。禁止酷刑委員會即認定待死現象之所以構成酷刑，不僅係因惡劣之監所條件，更可能是長期監禁所造成之精神痛苦。

。 (4) 本案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但在實際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這群無期徒刑經假釋撤銷後的受刑人在監所只有等老死和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且悖離教化意義立法目的之下，對於需面臨20年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肆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涉及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在立法面應考量新舊法之間的落差，予以妥適修法；在執行面應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

(1) 中華民國83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一、二項之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第77條：無期徒刑逾10年後，由監所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監。修法後，即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同條項規定，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0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繼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86年11月26日增訂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一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

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刑法第79條之1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規定併計算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系爭規定以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發生時點，作為執行殘餘刑期之基準，犯罪事實或結果發生在86年11月26日之前者適用舊法，發生在後者適用新法。對於在10數年前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僅因違反保護管束之規定，被撤銷假釋，若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之後者，適用新法。在假釋後須滿15年未經撤銷假釋，才算執行完畢，且非僅殘刑增加並不得與有期徒刑併執行。自10後報請假釋規定適用。新法越趨嚴格，且未考量新舊法間之重大落差，在某些個案上造成情輕法重，是否妥適，應值得思考。

(2) 結論，因假釋期間犯微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專行事項遭撤銷假釋，並因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而需兩過長之刑期，顯然已違司法院大法官前開各釋字號所揭櫫之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則聲請人認為，應於各案賦予法院之適當裁量或其適當刑度（殘刑）之酌量，而非一味執行重刑，而造成另類更高苛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侵害。

。謹上，為聲請人受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5 號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並解釋憲法第 4 次理由補充。請求鈞院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准予受理。至感！

謹狀

證據清單：

聲證 1：確定終局裁判判決書之影本。

謹呈

此致

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一份 (112年度台抗字第65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張明

簽名蓋章

0000528